

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 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-房屋租赁经费

论证时间： 2026年7月9日 下午13:00

论证地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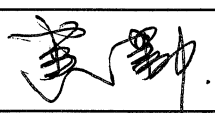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姓名	工 作 单 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（专家证书编号，若有）	签到确认（签名）
1	滕家平	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585692205	321026197410133772（ 192012 ）	滕家平
2	徐世良	上海致盛实业有限公司	13901957209	310108196310261617（ 040254 ）	徐世良
3	黄勤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已退休）	13901626790	310110197009213225（ 101311 ）	黄勤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滕家平	
	职称：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-房屋租赁经费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项目，供应商为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。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本次采购需求。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法（沪财采字〔2015〕2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理由如下： 1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2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3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4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5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6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7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8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9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 10. 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，属于单一来源采购范围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7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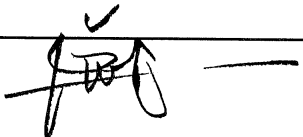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黄勤	
	职称：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已退休）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-房屋租赁经费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。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（沪府采办〔2015〕2号）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（沪府采办〔2015〕2号）规定：“对于采购货物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选择最合适的采购方式。对于采购货物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选择最合适的采购方式。” 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房屋租赁，属于货物采购。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办法》（沪府采办〔2015〕2号）规定，对于采购货物，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选择最合适的采购方式。 （后上，同意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“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”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7月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徐世良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致盛实业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-房屋租赁经费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为房屋租赁，房屋地址位于：浦东新区唐镇仁安路39号，第56号。因该处2号线建设动迁，由区农业农村委所属4家企业临时过渡作为日常办公使用。房屋供应商为：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。 根据上海市的政府采购办法（65号文）相关要求，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因本项目房屋的功能与地址位置的特殊要求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供应商为：上海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7月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汇总意见

论证时间：2026年7月9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
项目名称	集中办公区域房屋租赁经费-房屋租赁经费	采购编号	1526-000198293
		预算金额	3252150.00元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综合监管事务中心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		
二、论证意见			
(一) 采购需求是否包含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的论证意见：			
无歧视性、差别性条款设置。			
(二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：			
经核实，该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规定，属于“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理由如下：“因技术复杂、性质特殊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。			
(三) 其他补充意见：			
无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签字：			
